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5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芸

被　　告　洪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被告洪雅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洪雅玲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未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告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